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10/2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關恩慈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甄文蕙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梁卓然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施衛民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首席財務總監及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對外事務科總監
黎何蘊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942/11-12(01)—— 因應2012年1月
號文件 19日會議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942/11-12(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2年1月19日
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00/11-12(01)—— 香港會計師公
號文件 會於2011年
12月21日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CB(1)900/11-12(02)—— 政府當局就香
號文件 港會計師公會
的意見書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CB(1)900/11-12(03)——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2年1月3日
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687/11-12(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12月6日
及2011年11月
24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527/11-12(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11月
24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433/11-12(02)——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股價敏感資料
規管制度擬涵
蓋的人及'高級
人員'的法律責
任"的文件

立法會 CB(1)261/11-12(02)——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股價敏感資料
的定義"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5/11-12(01)——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內幕消息披
露指引》草擬
本"的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29條
開始)

(立法會 CB(3)952/10-11 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7/11-12(01)——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確定當局會否再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即把安全港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會計師公會所述的情況；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36條下擬議修訂(即對第109條的修訂)的中文措辭；及
- (c) 確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34(1)條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是否附屬法例，並檢討條例草案第37條下的擬議修訂(即對第134(6)及(7)條的修訂)，包括使用"聯機媒介"一詞是否恰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就下述事項提供意見：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所使用的詞句(即"acting in good faith"(現譯作：真誠地行事)、"have exercised judgment"(現譯作：已作出判斷)、"reasonable prudence"(現譯作：合理審慎)、"taken reasonable steps"(現譯作：已採取合理步驟)及"properly considered"(現譯作：適當考慮))有否在其他條例出現。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7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0 - 000348	主席	引言	
000349 - 001626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 員會(下稱"證 監會")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687/11-12(02) 號文件	
001627 - 003058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 證監會	<p>梁君彥議員詢問助理法律顧問7，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所使用的詞句有否在其他條例出現。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她會翻查條例，並於稍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p> <p>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在沒有具體及／或量化準則以供界定何謂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將難以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匯報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梁議員關注到，非執行董事未必獲告知股價敏感資料，但他們與上市法團的執行董事一樣，均須就違反披露規定負上同等責任。</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倘若董事已確保上市法團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又若他對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毫不知情，該董事便無須就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負上法律責任。證監會補充，鑒於上市法團的業務種類及運作模式各有不同，故不可能訂立量化準則，以界定何謂股價敏感資料。在證監會將發出的《指引》內，會訂明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從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準則。非執行董事有</p>	助理法律顧問7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責任確保已設有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匯報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非執行董事為履行責任，應定期檢查該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以及有否及時向董事局匯報股價敏感資料。如對某項資料應否予以披露存疑，執行董事應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證監會表示，證監會擬發出的《指引》應能幫助上市法團遵從披露規定。</p>	
003059 – 003408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間上市法團的非執行董事。</p> <p>石議員認為，必須就何謂股價敏感資料訂立量化或數量上的準則，讓上市法團能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遵從披露規定，這一點實為重要。石議員指出，上市法團的董事局可能只是偶爾會晤，因此非執行董事或不獲告知股價敏感資料。不過，根據擬議法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一樣，均須就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負上同等法律責任。訂立量化準則會方便非執行董事監管向他們匯報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p>	
003409 – 003748	陳茂波議員	<p>陳茂波議員察悉，澳洲及加拿大亦有會計師公會所建議的安全港措施，雖然該等措施不在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的範疇內。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應根據助理法律顧問將提供的資料，進一步討論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早一些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討論文件。</p>	
003749 – 004037	詹培忠議員	<p>詹培忠議員認為，實施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法例應具體清晰，使上市法團能遵從有關規定。否則，監管機構可能會濫用執行有關法例的權力。鑒於上市法團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同，兩者的法律責任應該清楚劃分，否則可能會減低合資格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意欲，繼而可能導致上市法團的企業管治水平下降。詹議員認為，擬議法例應旨在保障本地證券市場參與者的利益，並以其他證券市場的做法為借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38 – 004341	林健鋒議員	<p>林健鋒議員認為，倘若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一樣，均須就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負上同等法律責任，對非執行董事未免不公平。在建議法定披露規定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應徹底考慮合規及執法上的問題。他要求當局再考慮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林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早一些提供有關文件。</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會否再考慮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即把安全港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會計師公會所述的情況。</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的行動。
004342 – 010058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梁君彥議員認為，與現行程序相比，在擬議程序中對證監會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制衡較少。梁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只指出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條例草案，卻沒有提及不少其他回應者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林健鋒議員對梁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林議員指出，除其他持分者外，部分律師亦不支持賦權證監會可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評估不同回應者在公眾諮詢的意見後，制訂了條例草案的建議。證監會補充，在制度中對證監會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制衡已經足夠。所有市場失當行為個案須經證監會董事局考慮及通過，然後才會向審裁處呈述。證監會大部分董事局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裁處在聆訊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時，有權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倘若證監會在大部分向審裁處呈述的個案中敗訴，其公信力亦會受損。</p>	
010059 – 010150	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間上市法團的非執行董事。陳議員表示，他支持賦權證監會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建議，因為在該制度中已有足夠的制衡措施。陳議員認為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必須讓人覺得能以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51 – 010213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間上市法團的非執行董事。林議員亦代表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	
010214 – 010405	主席	主席表示，委員已清楚向政府當局傳達對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審裁處程序等事宜的意見。由於政府當局不準備提出與上述事宜有關的修正案，因此如有需要，委員可考慮自行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考慮任何提出的修正案。	
010406 – 010643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4部</p> <p>投資者教育</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修訂第4條(證監會的規管目標)</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9及30條提出疑問。</p>	
010644 – 01211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修訂第5條(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u></p> <p>鑒於擬設的投資者教育局將為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余若薇議員關注投資者教育局的獨立性。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投資者教育局的職員人數及預計開支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投資者教育局除接替證監會承擔證券及期貨產品方面的現行投資者教育職責外，亦會負責與其他金融產品(例如信用卡及保險產品)有關的投資者教育工作。雖然證監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投資者教育局的董事局主席，但該董事局的成員會包括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金融界及教育局的代表。成立投資者教育局作為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司，將可提高投資者教育局在履行投資者教育職能及運用開支方面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政府當局表示，投資者教育局首年運作的開支約為5,000萬元。投資者教育局將有大約20名職員。</p> <p>證監會補充，投資者教育局董事局會決定投資者教育局的工作範疇及策略。初期的成本為5,000萬元，大部分會用於投資者教育工作及相關的人力成本，因為投資者教育局將設於證監會的辦事處，而證監會亦會為投資者教育局提供支援服務。證監會7名參與投資者教育工作的現職人員將會調職至投資者教育局。</p>	
012118 – 01215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修訂第10條(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u></p>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修訂附表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2及33條提出疑問。</p>	
012156 – 012228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投資者教育局的詳細安排。	
012229 – 012454	政府當局	<p>第5部</p> <p>雜項修訂</p> <p>第1分部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雜項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修訂第10條(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4及35條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55 - 013110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修訂第109條(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u></p> <p>余若薇議員認為，對第109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擬議修訂後，該條文變得難以理解。湯家驊議員對余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36條下的擬議修訂。</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的行動。
013111 - 01362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修訂第134條(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u></p> <p>余若薇議員詢問，在對第134(6)及(7)條的擬議修訂中，使用"聯機媒介"而非"互聯網"是否恰當，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會檢討使用"聯機媒介"一詞是否恰當。</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述的行動。
013626 - 014218	詹培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7	<p>詹培忠議員質疑授權證監會於互聯網刊登根據第134(1)條對上市、註冊及／或發牌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的公告，而非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此舉是否合法。余若薇議員對詹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她要求當局澄清有關修改或寬免是否涉及附屬法例。</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34(1)條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是否附屬法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述的行動。
014219 - 014856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修訂第185條(就根據第179、180、181或183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修訂第194條(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u></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修訂第196條(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u></p>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修訂第378條(保密等)</u></p>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加入第387A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387A. <u>證監會提出民事法律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修訂附表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u></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修訂附表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交易商按金計劃)</u></p> <p>第2分部 —— 關於營業日的修訂</p> <p>第1次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p>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第2次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p>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u></p> <p>第3次分部 ——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p>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修訂第8A條(再質押上限)</u></p> <p>第4次分部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p>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修訂第6條(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8至49條提出疑問。</p>	
014857 – 015546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修訂第134條(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u></p> <p>助理法律顧問7澄清，第134(6)條下的擬議修訂關乎上市法團及／或牌照申請人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申請對規定作出修改及／或寬免後，以甚麼方式刊登有關修改及／或寬免，而相關條文並不涉及是否附屬法例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確定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1)條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是否附屬法例。</p>	
015547 – 015712	涂謹申議員	關於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涂謹申議員表示，他認為應接納政府當局就維持條例草案中的安全港條文所提供的理據。	
015713 – 01572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7日